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重訴字第1713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趙偉志

選任辯護人 張綦騏律師

上列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偉志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參日起，延長貳月。

具保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台幣30萬元，褫奪公權終身，嗣檢察官及被告不服均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訊問被告後，被告雖否認犯行，然依卷內事證，已有客觀事實足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第1項之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製造爆裂物罪、刑法第176條、第175條第1項故意以爆裂物炸燬他人物品罪及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與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係居住於網咖，並於97年、101年、104年、112年間分別因恐嚇、侵占、妨害兵役條例及竊盜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分別合計5次發佈通緝後始到案，顯見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第1項、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01 之殺人未遂罪，均屬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且有
02 逃亡之虞，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
03 之羈押原因，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國家司法權有效行
04 使、公共利益、社會治安等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
05 認非予執行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01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07 執行羈押，嗣延長羈押後，於114年3月22日期間即將屆滿。

08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09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11 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此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茲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訊問被告後，被告請求交保，辯護人
14 則為被告主張：被告所犯固然是重罪，但羈押期間已經經過
15 相當長的期間，被告家中尚有老母、妻子、小孩，請許被告
16 以交保方式代替羈押，或在交保期間內以定期報到或電子腳
17 鐐方式代替羈押等語。然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發生前係居
18 住於網咖，且前確有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況本案涉犯為重
19 罪，故其仍有逃亡之可能性，故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再權
20 衡被告所涉嫌之本案犯罪情節及侵害法益實屬重大，國家司
21 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社會治安等與被告人身自由受
22 限制之程度，應認非予執行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執行，
23 自尚無從僅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定期至派出所報到、或電
24 子腳鐐等方式，來代替羈押，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
25 此外，被告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聲請停止羈
26 押不得駁回之情形存在。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28 要，爰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經訊問被告後，裁定自114年3
29 月23日起，延長羈押二月。另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30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4 法官 王美玲
05 法官 林臻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劉素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